

# 2018 年中央戏剧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6〕4号)和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8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》文件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

### (一)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

- 1、考生初试总分不低于335分。
- 2、初试思想政治理论、外语成绩单科满分为100分,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36分。
- 3、初试专业1、专业2成绩单科满分为150分,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90分。

(二)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,初试总分不低于245分。

### (三)港、澳、台地区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

港、澳、台地区考生初试外语成绩满分为100分,合格标准为不低于36分。初试业务课1成绩满分为150分,合格标准为不低于70分;初试业务课2成绩满分为150分,合格标准为不低于90分。

### (四)外国来华留学攻读硕士学位考生复试及拟录取原则

根据《中央戏剧学院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(中戏院〔2009〕95号)文件,第十条第一款“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录取标准,参照学院国内研究生的录取标准,适当放宽要求”确定。

## 二、复试的程序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(一)复试程序与时间:4月9日上午10:00至11:00报到,4月9日至4月13日参加考试。具体安排以复试日程为准(预计3月30日前后发布)。

(二)复试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  
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

## 三、复试比例

符合上述最低分数要求的考生全部进入复试,复试比例100%。

## **四、复试考核方式**

### **(一) 专业复试**

专业复试（笔试及专业面试<口试>）考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为准。

### **(二)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**

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安排在 3 个考场（其中英语 2 个，日语 1 个）进行。

测试程序：

1、用录音机播放一段外语独白或对话,考生用外语回答，主要测试考生理解特定或具体信息的能力；

2、从准备好的几篇外语文章中由考生任选一篇，阅读复述一遍；

3、主考教师提问，考生用外语回答教师的提问；

4、主考教师与考生自由对话。

### **(三)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大学本科主干课程**

1、中国话剧（笔试）

2、外国戏剧（笔试）

## **五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**

（一）口试中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，考察内容包括：

1、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2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

3、人文素养；

4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（二）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调档和政审。

## **六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**

（一）参加复试的考生，专业复试成绩（笔试及专业面试<口试>）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 70 分；总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成绩按照 90%的比例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（二）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为不低于 60 分；成绩按照 10%的比例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（三）同等学力（以报名时为准）考生加试课程（中国话剧、外国戏剧）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标准每门不低于 60 分，

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(四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标准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根据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学院不再组织统一体检，请考生在学院网站自行下载体检表，到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（京内京外均可）体检、盖章，复试报到时提交（如部分医院提出要求学院盖章，请换一家医院体检，绝大部分医院都不要学院盖章）。

(五)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无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志愿者”等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加分的考生进入复试。

### **七、初试、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**

初试、复试成绩各占 50%权重

总成绩=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+复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；

其中，复试总分为专业面试和专业课的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×90% + 外国语听力、口语测试的折算成绩×10%。

### **八、考生查询复试、拟录取名单的时间、网址**

复试合格考生的拟录取名单，经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批准后，通过学院网站 [www.zhongxi.cn](http://www.zhongxi.cn) 公布录取考生的相关信息，并通知考生办理后续录取手续（签录取协议、调档政审、领取或寄发录取通知书等）。

### **九、拟录取基本要求**

初试合格考生，参加复试并达到“六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”条件后，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（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）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在《中央戏剧学院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内，依次拟录取。

### **十、院内调剂工作**

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，因所报考导师名额限制如需校内调剂录取，须按照如下原则进行：

1、导师招生人数不超出《2018 年中央戏剧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，且符合《中央戏剧学院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名额及岗位工资标准的规定》；2、导师可用于调剂的

名额，须优先、依次（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）调剂录取报考其本人的考生；  
3、导师可用于调剂的名额，如需调剂录取同一研究方向内报考其他导师的考生，依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（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，且须优先录取同一类型的考生），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与考生双向选择，依次调剂录取。  
4、不同导师且不同研究方向，不予校内调剂录取。

### **十一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**

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：56620342。

中央戏剧学院招生监察办公室电话：56620371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：82837456。

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